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8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详细信息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5 年度财务报告》；（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4）《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5）《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6）《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7）《关于决定公司 2016 年度贷款额度的预案》；（8）《关于决定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预案》；（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10）《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5）《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7）《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8）《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10）《关于修订<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2016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8）《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9）《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五）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2016年10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2016年上半年度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下述议案：（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该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六)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